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(2025 年 10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公司全体董事（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；
- （二）责权利对等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；
- （三）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；
- （四）与公司长远利益、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标准

第四条 董事薪酬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- 1、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；
- 2、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- 3、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绩效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确定及发放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、奖金或奖励等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九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并予以充分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具体实施。

第四章 薪酬发放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和津贴按月发放。

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，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经营绩效、工作能力、岗位职级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审核确认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。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/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绩效薪酬或津贴的发放：

（一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
（二）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；

（三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四）其他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情形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六条 薪酬管理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。若公司遭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提出薪酬修订方案，董事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的依据为：

（一）公司盈利状况；

（二）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；

（三）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；

（四）通胀水平。

第十八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，作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